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雋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17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09年度訴字第268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甲○○為絃綻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絃綻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巷○○號7樓之1）、鼎絃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鼎絃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巷○○號7樓之1）之登記負責人，亦為鎧睿會計事務所負責人。然甲○○並未取得記帳士資格，亦未依記帳士法第35條登錄，即擅自代有限責任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員工消費合作社（下稱勤益合作社）處理申報稅務、繳交稅款等商業會計事務。且其明知勤益合作社未銷貨予絃綻公司及鼎絃公司，竟利用其受託代勤益合作社處理申報稅務及保管發票章之機會，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3「開立發票期間」欄所示期間，基於偽造會計憑證及逃漏稅捐之犯意，擅自盜用勤益合作社之發票章，偽以勤益合作社名義開立如附表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作絃綻公司及鼎絃公司之進項憑證，而逃漏該2公司所應繳納之營業稅共新臺幣（下同）217,917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案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告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勤益合作社之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申報書（按年度）查詢、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

3)、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銷項去路明細、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勤益合作社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民國108年6月10日聲明書、109年5月5日函及附函覆之調查表、營業人暨扣繳單位稅籍查詢列印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明領用書、領用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案卷第26、29至39、41至49、51至53、55至73、76、85至90、107至111頁);勤益合作社、鼎絃公司及絃綻公司之全國營業人網頁申報報繳紀錄資料明細表、被告之營業稅稅籍管理查詢作業列印資料、被告及鎧睿會計事務之營業人暨扣繳單位稅籍查詢主檔列印資料、絃綻公司及鼎絃公司之營業稅稅籍管理查詢作業列印資料、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進項來源明細(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案卷第91至98、129至134、149至157、165至170、177頁);被告擅自以勤益合作社名義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絃綻公司及鼎絃公司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見他卷第33、41至45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主辦會計人員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同理,商業負責人盜用他人印章而偽造不實之統一發票,既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5條、第71條第3款之偽造會計憑證罪,自毋庸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2項之盜用印章罪,以及刑法第216條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營業稅之申報，係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即每年奇數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案被告未取得記帳士資格，亦未依記帳士法第35條登錄，即擅自代勤益合作社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並盜用該社發票章而為偽造上開會計憑證，再分別於105年3月、106年1月、5月持以申報其擔任負責人之絃綻公司及鼎絃公司之營業稅，而以此方式逃漏該2公司營業稅共3次。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5條、第71條第3款之偽造會計憑證罪，以及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第1項第1款之公司負責人逃漏稅捐罪。被告於各次申報期別之期間內所為偽造會計憑證、公司負責人逃漏稅捐犯行，各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間內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屬接續犯，而均應論以一罪。又被告偽造不實統一發票之目的，係為逃漏其擔任負責人之上開2公司營業稅，故其偽造會計憑證、公司負責人逃漏稅捐之犯行間，具有局部同一性，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偽造會計憑證罪處斷。被告所為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為避免其擔任負責人之絃綻公司及鼎絃公司遭課徵較多之營業稅，竟率爾為上開犯行，除造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短徵營業稅217,917元，而危害該機關對於營業稅查核管理之公平性與正確性外，亦導致勤益合作社後續需辦理稅捐更正事宜，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勤益合作社以283,082元達成和解，由被告或其配偶以提供勞務之方式抵銷債務（見簡卷第19頁），復斟酌被告各次犯行所逃漏之稅額，及各次犯行間隔相當之期間，兼衡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尚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商業會計法第75條、71條第3款，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鼎嵐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5條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而有第71條、第7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3款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01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02 【附表】

編號	申報期別	營業人	開立發票期間	發票字軌/張數	總銷售額/ 總稅額	漏稅額	主文
1	105年1-2月	絃綻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至 AU00000000 /共5張	1,550,000元/ 77,500元	77,500元	甲○○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之偽造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5年11-12月	絃綻公司	105年11-12月	ED00000000至 ED00000000 /共4張	900,000元/ 45,000元	15,946元	甲○○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之偽造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6年3-4月	絃綻公司	106年3-4月	NE00000000、 NE00000000、 NE00000000、 NE00000000 /共4張	1,330,000元/ 189,000元	61,971元	甲○○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之偽造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鼎絃公司	106年3-4月	NE00000000、 NE00000000、 NE00000000、 NE00000000 /共4張	1,250,000元/ 62,500元	62,500元	